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有關與齊魯的許可及合作的最新情況以及法律程序和解

茲提述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公告(「**齊魯合作公告**」)及2026年7月22日的公告(「**法律程序公告**」，連同齊魯合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與齊魯的許可及合作，以及本集團與匯宇有關一項聲稱的合作協議及經銷協議的法律程序。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11日，本公司及匯宇就法律程序訂立一項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匯宇股東在其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根據和解協議，各方同意就TY-9591銷售代理及相關合作的糾紛以及法律程序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據此，本公司須分兩期向匯宇合共支付人民幣300.00百萬元(「**和解金**」)，其中首期人民幣150.00百萬元須於和解協議生效後30日內支付(「**首期和解金**」)，而餘下人民幣150.00百萬元須於2027年1月25日前支付(惟條件為(其中包括)終止法律程序已獲相關法院批准；倘終止法律程序未獲相關法院批准，則付款日期

將延至達成前述條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第二期和解金**」)。於和解協議生效後,法律程序涉及的協議須予中止,而匯宇及其聯屬人士不得對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授權、許可或與本公司合作的任何第三方,就TY-9591的開發、製造、銷售、推廣、經銷、許可、分許可或任何其他商業活動提出任何異議、主張任何權利或採取任何阻礙措施。匯宇須於支付首期和解金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四川省內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其撤訴申請。於支付第二期和解金後,法律程序涉及的協議自動終止,而匯宇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放棄對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有關TY-9591的所有權利及申索。任何一方違約應賠償對方直接及間接損失。若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一期違約金,且有關付款逾期超過10天,匯宇方有權解除和解協議,本公司須支付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違約金。若匯宇方違反和解協議約定,且逾期10天仍未整改的,本公司有權解除和解協議,匯宇方須支付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違約金。和解協議不構成各方對相關協議是否成立、有效之主張的放棄或變更,亦不構成各方對任何違約、侵權或其他責任的承認。此外,本公司亦與匯宇的附屬公司四川匯辰昕藥業有限公司(「**四川匯辰昕**」)訂立確認協議,據此,四川匯辰昕無權獲得任何額外和解款項,並同意終止任何法律程序、履行與匯宇根據和解協議所承擔者相類似的義務,以及就匯宇履行其於和解協議項下的義務與匯宇合作。

本公司認為,經計及與齊魯的合作以及本公司有權從齊魯收取的費用(包括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現金首付款及累計最高達人民幣20.6億元的其他里程碑付款),支付和解金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以下各項,本公司認為和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漫長的法律程序可能對本公司與齊魯的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TY-9591可於短期內實現商業化(倘TY-9591不再有進一步的法律障礙或不確定性)的預期時間表造成延誤;(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通過許可及合作協議將TY-9591商業化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流動資金(包括應付本公司的費用以及通過銷售TY-9591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及(iii)倘法律程序未能及時和解,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將須為此持續投入的精力,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的不確定性。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初步評估,並視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本集團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就和解協議確認虧損約人民幣300.00百萬元。以上估計的財務影響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以其他方式審閱。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現有可得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管理賬目的審閱。

隨著上述事態發展，本公司亦已向齊魯確認，本公司與齊魯雙方將密切合作，以落實齊魯合作公告所述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供應及商業化協議項下的擬定合作。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認購人發行63,222,744股H股的認購協議失效。本公司及齊魯各自確認，儘管認購協議失效，雙方仍就涉及認購及發行本公司H股的其他潛在交易進行密切探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任何股份發行及認購計劃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5條作出的警告聲明：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最終成功開發、上市及／或商業化TY-9591。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沈秀華博士及江曉林先生。

* *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